

证券代码：830892

证券简称：海迈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对关联方的实质判断应从其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本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

第八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由股东会审议。

(二) 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于上述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

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一次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本制度第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三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本制度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本制度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法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本制度有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六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有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九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 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可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制度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定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